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120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0 日 9 時 40 分許，擅自在本市大湖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120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市政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管理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執行人員審認行為人之違規行為明確者，得當場製作裁處書並當場送達行為人；如行為人不在現場、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裁處

書，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單憑 1 張蒙面照片即入罪於人，未查核身分就擅自開單，應依無罪推定原則，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规划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划船影片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查核身分，僅憑 1 張蒙面照片就開單云云。經查：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6 條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者，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係基於保護水質及動植物之目的，避免不適當行為導致水質污染及造成動植物傷害，並無須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次按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如行為人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裁處書，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湖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查 113 年 4 月 20 日上午，訴願人身穿白色上衣及紅色救生衣（背面以藍底白字印有「水域解嚴」字樣）與同行友人攜帶「水域解嚴」旗幟、紅色及黃色充氣艇各 1 艘集結於大湖公園游泳池上方平臺。訴願人與同行入約於上午 8 時 41 分集結於大湖公園泳池對面草地，訴願人率眾抗爭開放大湖公園開放划船並呼喊口號，訴願人約於上午 9 時 25 分乘充氣艇下水，下水後即戴上黑色脖圍、約於上午 9 時 50 分上岸，並有 113 年 4 月 20 日訴願人攜帶旗幟聚眾於大湖公園抗爭、下水、划船、上岸等影片截圖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因已有訴願人個人資料乃於事後開立罰單。再查訴願人曾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於大湖公園攜帶旗幟並下水划船，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3853 號裁處書予以裁處在案，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0858 號訴願

決定、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06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74 號判決所肯認。又訴願人及其友人亦曾向市議員陳情，爭取開放大湖公園進行水域活動事宜，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均出席市議員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協調會，有該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駐衛警及相關承辦人員均得識別訴願人，且 113 年 4 月 20 日照片上顯示訴願人未蒙面下水乘坐充氣艇，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有 1 張蒙面照片，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核訴願人個人資料並依法裁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